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智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華映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宏志

訴訟代理人 涂成樞律師

被告 鄭育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智易字第9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鄭育宗被訴違反著作權法之刑事案件（111年度智易字第9號）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在案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